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4,307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5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前述公告披露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904,896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当前持股数量	1,904,8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2%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计划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31日过有效期。

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有效性,公司将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号);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1号);2026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通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发来的《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项提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

2、提议时间:2026年2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控股股东衢州智尚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衢州智尚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并于2025年6月9日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即在2026年12月8日前不实施转让。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综上,提议人衢州智尚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衢州智尚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1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6年1月30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96.2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3.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能够注入上市公司的黄金资源以提交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储量为准。由于矿产资源勘探具有复杂性和高风险性,备案资源储量与实际开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国际金价出现较大涨幅,公司股价上涨与主要产品黄金价格上涨相关,公司黄金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能否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5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粤开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2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粤开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255	易方达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易方达	——
2	159532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易方达	——
3	159540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易方达	——
4	159565	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部件ETF易方达	——
5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震荡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易方达	——
6	159686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易方达	——
7	15980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
8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
9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易方达	——
10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ETF易方达	——
11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上证中盘ETF易方达
12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	恒生中国企业ETF易方达
13	512030	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增	中证A50增强ETF易方达
14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15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16	513000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225ETF易方达
17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通消费ETF易方达
18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易方达
19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E	恒生ETF易方达
20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港股通新经济ETF易方达
21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ETF易方达
22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23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00ETF	中证800ETF易方达
24	5168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易方达
25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易方达
26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易方达
27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易方达
28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	碳中和ETF易方达
29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增强ETF易方达
30	56306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ETF易方达
31	58902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	科创成长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20-81007761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1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514元,截至2026年1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4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2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8日起进入第二十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5/8	2025/8/29	2025/8/29	2025/9/3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67
2025/9	2025/9/30	2025/9/30	2025/10/13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67
2025/10	2025/10/31	2025/10/31	2025/11/5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67
2025/11	2025/11/28	2025/11/28	2025/12/3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67
2025/12	2025/12/31	2025/12/31	2026/1/7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67
2026/1	2026/1/30	2026/1/30	2026/2/4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0.70%)/12

=2.0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0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0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50;基金扩位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2月2日起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具体业务按照各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参与基金通平台的基金份额转让,应当充分知悉基金通平台做市转让相关业务规则、转让流程及拟转让品种的投资风险,审慎、合规开展转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日起调整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1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17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6年2月2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合计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1月30日 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2026年2月2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EIT",基金场内简称"中核清能",扩位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EIT",基金代码:508050,以下简称"本基